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九届会议

2012年5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内容提要

日内瓦 IQsensato 协会主席 *Sisule F. Musungu* 先生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日内瓦 IQsensato 协会主席 *Sisule F. Musungu* 先生编拟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CDIP/4/4/REV）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的内容提要。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委托对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知识产权（IP）与竞争政策项目（“IP 与竞争政策项目”）进行独立外部审评，旨在提供机会，让 WIPO 成员国、秘书处和其他 WIPO 利益有关者学习项目实施经验；提供基于实证的审评信息，以便在此领域设计和开展各项未来活动；并支持 CDIP 的决策制定。具体来看，本次外部审评对项目在以下方面的作用进行评估：

1. 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认识；
2. 推动有利于竞争的知识产权许可做法；及
3. 为交流国家和区域经验提供机会。

审评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5 日进行。

审评中主要运用了两种方法和工具收集数据。第一，对相关项目文献进行案头审查，审查的文献包括项目框架（初始项目文件）、进展报告、监测信息以及包括研究、调查在内的其他相关文件。第二，采访利益有关者和通过电子邮件进行问卷调查。

审评共邀请 21 个人/组织/成员国接受采访或回复问卷。其中，九（9）个人/组织/成员国同意接受采访或回复问卷，回复率为 42.9%。虽然可能有人认为回复者的样本容量相对较小，但这并未对审评或其结论造成不利影响。审评中进行的文件审查，包括对 CDIP 报告和会议/任务报告的审查，可使审评人就更广泛的成员国和观察员群体对项目及其成果的反馈意见进行评估。

基于相关发现（见本报告第 2 部分），报告对项目设计和管理以及迄今的总体成果提出几点结论。报告还着重指出一些经验教训。结论分为两部分，一方面评价项目设计和管理方面，另一方面评价项目成果。总体成果方面的结论是指本项目是否达到了项目文件（CDIP/4/4 REV）制定的目标。

项目设计和管理方面的结论如下：

1. 成员国和秘书处通过在 CDIP 的讨论，共同设计项目，取得了成效，提出了一项设计完善的倡议。项目文件足以指导秘书处开展项目实施工作，并为 CDIP 讨论进展和审评提供合理框架。回复者对项目提出的一点批评是，外部协调有限。原本可通过外部协调，确保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UNCTAD）、世界贸易组织（WTO）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等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发展更紧密的伙伴关系。然而，项目的设计和活动（比如成员国法律调查）的性质似乎限制了与外部机构协作的空间。但新设立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司已在开展相关工作，通过一个非正式的知识产权与竞争利益群体，加强与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2. 在活动计划和实施、向 CDIP 汇报、资源利用以及秘书处内部协调方面，项目管理都相当出色。

项目成果方面的结论如下：

1. 总的来说，在提高政策制定者对知识产权与竞争之间关系的认识方面，两年来，项目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中包括一些具体成果，比如，一些国家的知识产权局和竞争主管部门签署了谅解备忘录（MoU）。CDIP 和 WIPO 上下对知识产权和竞争的讨论程度也有显著增强。此外，项目让数以百计的政策制定者和专家参与各项活动，探讨知识产权和竞争的关系。大多数参与项目活动的利益有关者认为，这些活动内容充实、十分有用。

2. 审评无法确定，项目有无对行业许可做法产生任何影响，即，项目是否对推动有利于竞争的许可做法有所贡献。

3. 项目成功地提供了有益机会，推动国家和区域经验交流，并将对知识产权和竞争政策之间关系的见解加以分享。这一领域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刚刚兴起，有待发展，因而项目在此成绩显著。

4. 项目带动了新的发展势头，增进了 WIPO 成员国对该问题的关注。项目开展的工作也起到重要作用，可能已为 WIPO 大会提供决策信息，决定在 2012/2013 年计划和预算下建立知识产权与竞争工作计划，并在秘书处新设知识产权与竞争司提供支持。

建议方面，报告未对未来工作的方向或范围提出任何具体建议；而是让 CDIP 和相关利益有关者来决定上述事项。基于审评人进行审评时的经验，报告仅对审评框架和审评时间安排提出建议。发展议程项目首轮外部审评以来就已提出该建议。据此，本报告建议：

1. 建立审评框架，使之成为项目的一部分。若要在此领域开展任何后续项目，应当延续这一做法，或将其设定为发展议程项目的一般要求。

2. 为避免自我评价在某种程度上等同于进展报告，建议对两年或两年以内的项目只进行一类项目自我评价。委员会对自我评价进行审查之后，可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独立外部审评。这一方式更为现实，也有望产生更好效果，并确保在项目活动全部完成、成果全部展现之后一段时间，再进行任何外部独立审评。

[附件和文件完]